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该补充协议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项目法人单位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2. 该补充协议对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了调整补充，协议的履行使公司 2017 年度的工程施工营业收入略有减少。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莽山开发”）签署《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NSMSSKGC-2015-001，以下简称“原《合同》”）情况（详见 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根据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莽山水库工程分标方案的批复》（宜莽指办函〔2017〕2号）的有关规定，莽山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同意莽山开发提出的《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分标方案》。近日，公司与莽山开发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补充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莽山开发在湖南省宜章县签署《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HNSMSSKGC-2015-001-补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交易对手方：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项目。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法人单位名称：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叶锡伟。
3.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4. 主要业务：莽山水库枢纽及灌溉工程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农业、旅游等资源开发经营。
5. 注册地址：湖南省宜章县玉溪镇民主东路 26 号（武装部院内）。
6.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7 日。

（二）公司为该项目法人单位的成员单位，公司持有莽山开发 2.381% 的股权。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项目法人单位的其他工程。

（四）该项目法人单位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 三、调整补充的主要内容

#### （一）承包范围变更

原承包范围：“莽山水库枢纽工程施工，主要建筑物包括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溢流坝、引水发电隧洞、沥青心墙土石副坝、坝后式电站和反调节坝等，以及库区安置点及工程设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灌区骨干工程施工，主要建筑物包括左干渠、右干渠、五条主要支渠、隧洞、渡槽、倒虹吸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等，以及灌区骨干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

现变更为：“莽山水库枢纽工程部分（除交通工程以外所有工程），主要建筑物包含碾压砼重力坝、溢流坝、引水发电隧洞、沥青心墙土石副坝、坝后式电站和反调节坝等，以及环境保护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部分，主要内容为施工图隧洞单洞长度大于1km的隧洞，灌区骨干工程如施工蓝图隧洞长度与初步设计概算隧洞长度发生变化，则单洞长度大于1km的隧洞由公司负责施工。”

#### （二）合同工期变更

合同工期由“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0个月。”变更为“枢纽工程48个月，灌区骨干工程48个月。”



### （三）合同价款变更

根据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湖南省宜章县莽山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审定稿）》，审定莽山水库工程项目总承包金额 113,248.80 万元，比原总承包合同金额 125,040.32 万元核减建安费等共 11,791.52 万元。

合同价款由“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125,040.32 万元，其中枢纽工程 54,901.79 万元，灌区骨干工程 70,138.53 万元。”变更为“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51,521.99 万元，其中枢纽工程 45,295.61 万元，灌区骨干工程 6,226.38 万元。”

根据分标方案，调减施工金额部分的工程由深圳市金群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接。

（四）对原《合同》“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补充，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该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该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原《合同》与该协议不一致的，以该协议为准，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四、补充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二）该补充协议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8.15%，协议的履行将使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的工程施工营业收入略有减少。

（三）补充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补充协议而对该项目法人单位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该协议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和项目法人单位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